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300099551號  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北屯區崇德十路一段銜接松義街道路開闢工程」  
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北屯區崇德十路一段銜接松義街道路開闢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二、時間：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
三、地點：北屯區公所會議室(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)。

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